

基督是神的僕人

馬太福音 Matthew 12:14-21

唐興

經文：

14 法利賽人出去，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 15 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裡。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， 16 又囑咐他們，不要給他傳名。 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 18 “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、所親愛、心裡所喜悅的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 19 他不爭競，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 20 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等他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勝； 21 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。”

前言：

神是什麼？會有許多不同的答案。最常聽到的答案就是：神是愛。愛的確是神的屬性之一，但是這樣的答案並不完全。在聖經中神也有智慧、全能、聖潔、良善、公義和真理的屬性。並且祂的存有是無限的、永恆的、不改變的。聖經就是在向我們啟示這一位神。

這一位神要與人建立關係，要人認識祂，並且祝福人類。神就進入祂所創造、管理、維護的世界中，以不同的形式向人顯現，與人說話、交往、建立互相之間的關係。此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是「約」(covenant)。當神要與人立約的時候，祂就親自向人顯現，與人說話立約。更準確的說，那一位向人顯現立約的耶和華，就是三位一體神中的子。三位一體的神同本質，同本體，同能力，同榮耀 (2 世紀 Tertullian “*una substantia tres personae*”

325AD-the Council of Nicae 到 675AD the church synod of Toledo)，但是在時間裡面與人交往立約和執行約的時候是有區別的：父是隱藏的，發出命令的神；子是顯現的，執行命令的神；靈是使命令產生果效的神。神旨意的執行，聖約的執行，若是從子的顯現來看，可以分為三個階段：道成肉身之前的階段，道成肉身的階段，和復活升天後的階段，然後才是基督再來的「新天新地」。

這樣看來，父是隱藏的，靈是肉眼無法見的，唯有子把父的屬性：智慧、全能、聖潔、良善、公義和真理彰顯出來。在子神成為肉身在地上的一段時間（約 33 年），把神的屬性彰顯啟示給人類的最高峰。

馬太福音所傳達的信息就是圍繞在這個主題上：耶穌基督是誰？馬太從耶穌的家譜（book of Genesis），告訴我們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兒子），大衛的子孫（兒子）。耶穌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中所應許的那一位後裔（加）；耶穌是神與大衛立的約中所應許的那一位永遠國度的君王（基督就是彌賽亞受膏君王）。耶穌的名字的意思是：「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」。耶穌另外一個名字是「以馬內利」就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這是馬太福音第一章。

當孩童耶穌為逃避希律王的殺害逃到埃及，耶穌基督就處在仇敵撒旦權勢的衝突下，直到祂開始執事之前，被聖靈引導到曠野受試驗，魔鬼撒旦的名字才出現。當孩童耶穌從埃及出來的時候，馬太說這是為了要應驗舊約（何 1:1）：「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（太 2:15）」耶穌基督是神兒子的身份開始浮現出來。

當耶穌出埃及後住在加利利的「拿撒勒」。馬太說，「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，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」。其實舊約裡從來沒有提到「拿撒勒」。「拿撒勒」是一種貶低鄙視的語言。約翰福音 1 章，腓力向拿但業介紹拿撒勒人耶穌是摩西律法書所寫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。拿但業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。許多猶太人也說，「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？（約 7:41）」。這是馬太開始發展耶穌是那一位受人鄙視，排斥的神的僕人的主題。這個主題在今天的經文中再次，更清楚地浮現出來。

基督受洗時，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（太 3:17）。魔鬼在曠野試探耶穌時候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（太 4:3）。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是神國度的君王，耶穌基督是神的僕人，都彰顯神的屬性。這些都向我們啟示關於神的知識。今天的經文教導我們耶穌作為神的僕人，第一，祂在地上執事的特質，第二，基督作為神的僕人在建立國度時，與父和聖靈之間的關係。第三，基督作為神的僕人祂彰顯出來的內在特質。

中心思想：基督作為神的僕人承受聖約職分執事的特質。雖然經文本身沒有提到「聖約」這個字，但是當經文特別講到父揀選子、賜與聖靈時，就是在說明三一神不同位格在執行聖約，在建立神國度工作上之區分。

經文解釋：

A-神僕人執事的外在特質（14-16 節）。14-16 節，說明基督作為神僕人執事的外在特質。也就是說，基督作為神僕人祂在地上施行救恩，執行恩典之約的外在特質。

1-在衝突中向前進展（14）。第 14 節說，「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」，因為耶穌徹底摧毀了他們的宗教神學體系的核心——守安息日。路加福音說，法利賽人出去，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當一個人的神學體系，思想體系受到衝擊挑戰的時候，往往帶出了內心本性的罪。一個謙卑受教者的反應是正面的，反而會開放接受檢視自己神學體系。屬肉體沒有重生的法利賽人的反應是負面的，因為其背後是撒旦魔鬼的權勢。

這些法利賽人還只是加利利地方的法利賽人，與耶路撒冷的祭司長、長老、文士是不同的。一個團體，他們是最後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人。這裡的除滅可能只是開始要阻止耶穌的教導，希望控告耶穌（10 節）。這是耶穌執事正式衝突的開始，最後導致 27：1 節，祭司長和長老商議要如何治死耶穌。從孩童時期受希律王迫害，到執事開始在曠野受魔鬼試探，耶穌的執事在此開始正式進入衝突敵對的權勢中。這是基督作為神僕人在地上執事的第一個外在特質：在衝突中把神國度向前推進。

2-在救恩施行中進展（15）。「15 耶穌知道了，就離開那裡。有許多人跟著他，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」。這一節經文說明，耶穌知道法利賽人心裡所商議的事。說明三一神統治管理人類一切的活動：耶穌透過無所不在的聖靈，知道所發生的事。耶穌的離開是為了要醫治人的病：身體的和屬靈的疾病。當然，我們必須記得耶穌的醫治神蹟，不但是祂憐憫人類身體受苦，彰顯祂超自然的能力出於神的靈（聖靈），應驗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並且伴隨著祂對救恩的解釋，象徵祂是醫治人屬靈疾病的神。祂的作為都是要成就神的救恩。因此，基督作為神僕人在地上執事的第二個特質：在施行救恩中把神國度向前推進。

3-在神的計畫中進展 (16) 。第 16 節說耶穌「16 又囑咐他們，不要給他傳名。」對耶穌的囑咐/命令有許多不同的解釋。耶穌的執事是在神的計畫中進展的。這是神僕人在地上執事的第三個特質。

結論：我們看到 14-16 節，說明了神僕人執事的外在特質：在衝突中向前進展；在施行救恩中向前進展；在神的計畫中向前進展。我們可以看到使徒們的執事也

B-神僕人屬天的聖約職分：(參考：詩篇 2) 在簡短地介紹了耶穌的執事作為引子，馬太引用了舊約以賽亞書 42:1-4 的經文來說明基督是神的僕人。這一段舊約經文說明和解釋了前面馬太描述的耶穌執事特質：這是神僕人屬天的聖約職分。耶穌作為神僕人是天上的父所任命的；祂被賦予了聖靈的能力；為要把統治的範圍從以色列國家民族擴張到外邦列國，完成神國度。而這一切不但都彰顯神的智慧、全能、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、真理，更與人類所處的君王不同。因此，猶太人不接受祂，地上的人鄙視祂拒絕祂，因為祂是「拿撒勒人」耶穌。祂無佳形美容，我們看見祂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，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 (賽 53:2-3) 。第 18 節的經文說明了三件事：第一，祂是神所任命的僕人；第二，父授予祂聖靈的能力；第三，子施行統治於列邦萬國。

1-子降卑為父的僕人 (第 18 節) 。「¹⁸ “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、所親愛、心裡 (原文是 ψυχή-魂) 所喜悅的”。「看哪」是一個驚嘆詞：這一位彰顯話語和醫治權柄的耶穌，被人所鄙視拒絕，祂卻是神的僕人。這告訴我們人認識耶穌，是神超自然的作為，是世界和肉體所不能理解的。

「僕人」這個字在其他經文中也翻譯為「兒子」在這裡是最適合不過了。因為耶穌不但是神的兒子，講到祂的神性；耶穌也是神的僕人，講到祂降卑自己，倒空自己承受執行聖約的職分。這是在說明三位一體的神在建立神國度的工作上的區分。子降卑自己成為僕人的身份，遵行父的旨意執行聖約：祂要把神國度的真理傳揚給祂的百姓。(祂的降卑包括：出生卑微，在律法之下，受此生的苦楚，神的憤怒，和十字架上被咒詛的死，又被埋葬，一時處於死亡的權勢之下-《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》第 27 問)。「僕人」的身份強調基督的降卑和順服。僕人在耶穌的時代就是奴僕的意思，腓立比書 2:6-8 節說，「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一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

「我所揀選的」說明耶穌作為神的僕人是出於父的任命。「所親愛、心裡所喜悅的」說明這位神的僕人就是神的兒子。這裡的用語與耶穌受洗的時候，從天上的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（太 3:17）是同樣的語言。

2-父授予聖靈的能力。「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」。直譯：我要將我的靈「放」在他身上。這裡的用字（與 MT 和 LXX 都不同），而是特別與耶穌受洗時的景象一樣。耶穌在地上的執事之能力是出於父所賜下的聖靈，裝備祂完成祂的職分，使耶穌能夠完全按照父的旨意建立神的國度（19-21 節）。到了後面 28 節，耶穌說明祂是靠著神的靈趕鬼的。這裡說明了父、子、聖靈在工作上的區分。父發出旨意差遣子，子虛己降卑為父的僕人執行父的旨意，從父而出的聖靈裝備子，使其按照父的旨意完成使命：建立神的國度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神國子民的身上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子民——天上的聖殿耶路撒冷，神的居所。

19 世紀蘇格蘭神學家（Geogre Smeaton）說：「聖靈形成了基督神性和謙卑之間的聯繫。聖靈不斷地注入對祂自己位格的完全意識，使祂內心隨時警醒自己神兒子的身份。」當祂在受苦、受羞辱降卑時，祂完全清楚祂所承受的職分，因為祂被賦予聖靈的能力。

這教導我們，當我們受羞辱被神帶到一個衝突敵對的關係中，我們也需要聖靈的能力，透過神話語，使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樣式（羅 8:29）。因為基督已經替我們受苦降卑，而我們在聖靈的內住，和聖靈的引導下，經歷耶穌的降卑受苦，見證聖靈的能力的確在我們裡面發生果效。

3-子施行統治於萬國。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」。基督在地上建立國度的職分是將公理「傳」給外邦。這裡的「公理」[κρίσις](krisin)的意思是「審判」「判斷」或「公義」「公平」，施行/執行公平/公義（righteousness）。這裡不能理解為審判 judgement 等負面的意思，因為與下面的經文不合。應該理解為「施行公平/公義」，也就是神公義的作為，按照聖約的應許把祂的子民拯救出來。三一神的統治施行範圍擴及外邦萬國是耶穌執事的目的。而施行統治的方法是「傳」神的公義：祂按照祂與人所立的約施行公義的救恩，把人從罪惡中，從撒旦的權勢下拯救出來，進入愛子的國度。

結論：18 節經文說明了基督承受執行聖約的屬天職分的三個階段：揀選任命，聖靈膏抹賦予能力，執行完成統治萬國的使命。馬太在耶穌的受洗時，把焦點放在前面兩個階段。現在面臨法利賽人的敵對權勢的開始，把焦點放在神國度的擴張，從以色列國家擴展到外邦萬國——亞伯拉罕之約的實現階段。

C-神僕人執事的內在特質（19-21 節）。在這裡以賽亞的經文，說明了這基督作為神的僕人所彰顯的內在特質：謙卑、憐憫，和恩典。

1-謙卑（19）「¹⁹ 他不爭競，不喧嚷，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。」馬太在這裡解釋了耶穌如何處理法利賽人的敵對行為：祂不爭競不喧嚷，是指耶穌沒有用言語的暴力相向，沒有任何惡意。耶穌刻意避免引起公眾的注意，是要應驗祂是舊約以賽亞書中所預言的那一位神的僕人。同時這裡的意思是神審判的延遲：耶穌在地上的執事不是最後的審判，不是帶來火的施洗，而是聖靈的施洗。祂帶來救恩而非最後的審判。耶穌的行為彰顯出神僕人執事的第一個內在特質：謙卑

2-憐憫（20a）「²⁰ 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」蘆葦，通常會被用來做笛子，量尺，筆或其他用途是便宜普遍的天然素材。其本身是脆弱、容易損傷的，用壞了就換掉也不覺可惜。燈芯的功用是使燈火照亮，當燈芯快被燒盡，就會發出黑煙，吹熄燈火也是理所當然的事。這裡的對象是前面 11:28-30 節的凡勞苦重擔的人：就是那些是經歷和認識今生勞苦重擔的人，在法利賽人律法的軛之下的人，認識自己的罪是一種勞苦重擔的人。「祂不折斷，祂不吹熄」說明基督執事是要醫治，拯救，更新那些到聽到耶穌的呼召，到耶穌那裡負輕省的擔子和容易的軛，而非定罪和審判。因為祂是那一位憐憫的神。這是彰顯耶穌作為神僕人的第二個內在特質：憐憫。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定罪了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你，使你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（羅 3:1-2ff）。」憐憫，是神僕人執事所彰顯出來的第二個特質。

3-恩典（20b-21）「等他施行公理，叫公理得勝；²¹ 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。」這裡延續了前面 18 節的「公理/公平/公義」。前面是說明基督執事以施行神的公義，把人從罪惡的權勢中拯救出來，在祂的統治下蒙受祝福——使人負基督的軛，學習基督的樣式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神子民身上。直到公理「得勝」的意思是：直到公理「成就」（successfully）的意思（NIFGTC，WBC）。換言之，就是直到神的救贖計劃完成之

前，在最後審判來到之前，基督的執事是在恩典中進行的。因此，恩典是神僕人基督執事所彰顯出來的第三個特質。

結論：這一段經文延續了 12 章，耶穌向法利賽人說明祂和門徒有違法律法，祂也沒有要廢掉守安息日的第四誡命。祂的解釋摧毀了法利賽人的核心神學實踐系統：守安息日。當法利賽人商議要除滅耶穌的時候，祂卻安靜地退去。馬太引用了以賽亞書說明，耶穌的執事，證明祂是那一位神的僕人，向我們啟示了：第一，祂在地上執事的特質：在衝突中向前進展，在施行救恩中進展，在神的計劃中向前進展，第二，基督作為神的僕人在建立國度時，與父和聖靈之間的關係：父發出旨意任命子，子虛己成為僕人執行父的旨意，聖靈賦予子能力成就父的旨意。第三，基督作為神的僕人祂彰顯出來的內在特質：謙卑、憐憫和恩典。

應用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神國度的君王，但是祂的執事是以僕人，奴隸的身份執行神的計劃的。加爾文說：「基督的溫和喚醒了信徒對祂的敬畏，以賽亞提醒我們溫和是多麼地具有優勢，多麼有需要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意識到自己的軟弱；因此我們應該思想，基督以恩典對待我們是多麼重要。」他又指出：「基督的榜樣是在教導祂的牧者們，要按照什麼樣式來行事為人。但是，有一些人虛假荒謬地認為，要毫無區分地對待所有的人，忽略了先知清楚地指出要區分軟弱和邪惡的人。那些過分固執地人，需要用榔頭強力地擊打；或是那些引起衝突的人，要消滅他們的火焰，除去他們的黑煙。而那些忠心傳講神的話的牧者，應該要竭力地不傷害那些軟弱的人，並且要撫育和增多神的恩典，無論他們裡面所擁有的這種恩典有多麼的少，都必須謹慎小心行事，而不要去鼓勵那些具有頑強的惡意的人，他們看不出像是壓傷的蘆葦或將殘的燈火。」

禱告：